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陈进进先生，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市湘滨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北京聚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陈奎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历任沈阳变压器厂高压试验室变压器基础绝缘研究与试验助工、工程师、科长；199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质检中心副主任、主任、副院长；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

院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部电工电气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金冠电气独立董事。

3.齐鲁光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今，在山东理工大学工作，现任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均能按照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可以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进进	8	8	0	0	否	2
陈奎	8	8	0	0	否	2
齐鲁光	8	8	0	0	否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	同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沈阳宏远电磁 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同意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	同意

		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期内：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

2025 年 3 月 26 日